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全权处理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6 亿元，其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且该等担保用于海外并购事宜，有利于海外并购事宜的顺利推进，从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拓展现有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全权处理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

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白彦春、徐珊、程钰

2016 年 6 月 7 日